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単位名称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代 码	913205826082555621	法定代表人	邱其琴	联系方式	0512-58317529					
生产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 11 号									
小文经典和	生产销售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	长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主要内容	营活动)									
产品及规模 铝型材 (建筑型材与工业型材),年产量 11000t/a										
二、排污信息:										

类 别	废 水 (单位: mg/1)								废 气 (単位: mg/m3)					
污染物	COD er	氨氮	总磷	PH 值	悬浮物	总氮	石油类	动植 物油	五日生氣量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硫酸 雾	S02	NOX
排放浓度	生产 废水: 26.32 3mg/L	生产废水: 2.18mg /L	生产废水: 0.296m g/L	7. 5	生 产 废水: 6mg/L	生产 废水: 10mg/ L	生产废 水 : Omg/L	生活污水: 100mg/L	生活污水: 300mg/L	有组织 废气: 0.52mg/ Nm3, 无 组织废 气: 0.21mg/ m3	有组织 废气: 固 化炉排 放口 15.5mg/ m3,喷砂 排放口: 45.3mg/ m3,无组 织废气: 0.125mg/ /m3	有组织度 气:氧化 2.23mg/m 3,喷涂 Omg/m3, 无组织废 气: 0.053mg/ m3	有组织废 气:0mg/m3 ,无组织废 气: 0.041mg/m 3	有组织 废气: Omg/m3, 无组织 废气: 0.061mg /m3

执行标准	生 废 电 污 物 放 准 GB219 00-20 生 污 污 综 排 标 GB897 8-199 6	生水湖城水厂点行要染放 B32/1072-20 18,	生 水 镀 物 标 GB2190 O-2008	生 废 水 电 污 物 放 准 GB20 , 活 水 污 综 排 标 GB 8978 - 199	生 废 电 污 物 放 准 GB219 00-20 生 污 污 综 排 标 GB 1996	生 废 电 污 物 放 准 GB219 00-20 08, 活 水 入 鎮 水 水 标 GB/T 31962 -2015	生产 水 镀 物 排 水 (GB2190 0-2008)	生 水: 污 水 排 准 、	生活污 污水 排 放 GB 8978-1	《合 《准 、	有 废 气 物 排 准 GB16297 组 气 污 综 放	有 度 三 区 2018—20 19 冬 气 综 理 行 案 污 综 放 GB16297 -1996 组 气 污 综 放 GB16297 -1996	有组织电物准GB 21900-20 08,废气综标 放 6B16297- 1996	有 5、地 2018—2019 年 大 综 攻 旁 织 气 综 标 经 聚 废 污 合 标 任 企 染 排 证 6B16297—1 996	有废三区 2018—8 气 综 理 行 案 织 大 染 合 标 GB16297—1996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mark>无</mark>	无	i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排外理	环境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生 产 废水: 2099	生产废 水:134	生产废 水;19	<u>/</u>	生 产 废水: 962	生 产 废水:	生 产 废水:	/	<u>/</u>		有组织 废气: 3.904	有组织 废气: 94	有组织废 气: 24.8	/	有组织 废气: 27.2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270 0	270	<mark>27</mark>	/	/	810	/	/	/		<mark>/</mark>	/	/	/	<u>/</u>
	经度: 120 度 23 分 2.94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37.12 秒					排气筒 1 经度: 120 度 22 分 53.11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37.55 秒									
排放口	排放	□ 2		经度: 纬度:				排气	排气筒 2 经度: 120 度 22 分 52.75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38.02 秒						
数量及							排气	排气筒 3 经度: 120 度 23 分 1.93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43.96 秒							
分布情况									筒 4				分 1.90 分 43.96		
							排气筒 5 经度: 120 度 23 分 2.00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43.92 秒								
								排气	筒 6		-		分 2.04 分 43.99		

			排气筒 7	经度: 120 度 23 分 2.65 秒 纬度: 31 度 57 分 42.91 秒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是否建设	是									
废水处理 设 施	主要处理工艺	废水预处理生产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是									
	是否建设	是									
废气处理 设 施	主要处理工艺	氧化硫酸雾处理工艺、	厚处理工艺、喷涂固化炉废气处理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	 设可目环境影响	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	丁情况 :							
建设项目是	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	在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	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	也应当公开的环	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 1. "是否情况"填写: "是"或"否";
- 2. 排放方式指: 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 3. 排放总量为: 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